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耀裕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74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（原名：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--特別股股票

| 序號 | 股票編號 | 張 數 | 股　數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82SD0670580 | 1 | 1,000 |
| 2 | 82SD0670592 | 1 | 1,000 |
| 3 | 82SD0670609 | 1 | 1,000 |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